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

111 學年度畢業專題「頂石盃創意競賽」辦法

一、目的

鼓勵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「本系」)學生致力創新、實現創意設計，學習團隊合作、組織溝通與領導統合等核心能力，追求未來夢想勇於嘗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以頂石為名，強調將四年所學的知識銜接和融合，在競賽中以創意專題成果呈現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限本系或雙主修本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本系學生參與。分為「個人組」及「團體組」二類，其中團體組成員至少兩人以上。

三、競賽作品主題

以醫學工程相關領域主題為主，且具潛力發展為未來醫療、保健、照護等實用產品為創意目標。作品內容須整合數門學課程之技術，並加入創新想法元素，成為創意、知識和技術整合的成果，並於競賽發表時，詳細說明。

四、競賽程序與重要時程

1.報名：

參賽團隊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繳交「報名表」、「智財同意書」與「構想書」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至系辦(ntudbme@ntu.edu.tw)。

2.繳交決賽作品：

參賽團隊須於 2023 年 5 月 6 日前繳交競賽作品之「書面報告」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至系辦(ntudbme@ntu.edu.tw)。

3.決賽口頭報告：2023 年 5 月 20 日。

4.優勝名單公佈：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。

五、報告內容

- 1.構想書：至多 2 頁，應說明競賽作品之名稱、背景與目的、設計理念與動機、可能的設計方法與材料、以及預期作品功能與效能。
- 2.決賽作品書面報告：至多 20 頁，應包含競賽作品之名稱、背景與目的、設計理念與動機、詳細設計方法與使用材料、以及已驗證之作品功能與效能。
- 3.決賽作品口頭報告：宜包含競賽作品之名稱、背景與目的、設計理念與動機、設計方法與使用材料、已驗證之作品功能與效能、以及任何可以突顯作品優越性之資料與實體成品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由本系教師、業界專家、醫師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決賽作品之評審。

決賽時將選出個人組、團體組前三名及佳作，獲頒獎狀與獎金或等值禮卷如下：

第一名—30,000 元、第二名—20,000 元、第三名—12,000 元、佳作—6,000 元。

七、評分標準

構想書：創意(50%)，可行性(50%)；

決賽作品：創意(40%)，可行性(40%)，書面報告與口頭報告(20%)。

八、其他事項

1. 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，經認定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若已獲獎者，追回頒發之獎項，並由參賽團隊自負法律責任。
2.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團隊所有。因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智慧財產保護事宜，及後續申請專利事宜，皆由參賽團隊自行處理。
3. 主辦單位得依本同意書授權將參賽作品之活動照片、參賽團隊提供之說明文字及電子檔資料，提供本活動後續之宣傳、展覽、和成果報告之用途。